

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計畫（102~103 年度）

壹、 依據

為執行志願服務法第 4 條規定，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 擴大學校體育志工招募來源與服務範疇。
- 二、 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級學校師生發揮學校特色，支援辦理學校體育志願服務。
- 三、 配合中央體育政策、年度賽會、重點計畫推廣等項目，鼓勵學校體育志工從事服務工作。
- 四、 與各縣市政府建立合作模式，推動學校體育志工服務在地化。

參、 計畫內容

為鼓勵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市政府（教育局處）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高中職成為學校體育志工運用單位，主動投入學校體育志工，本署研擬補助推動學校體育志工計畫，並委託專責單位和專責人員協助辦理與輔導學校體育志工推動事宜。

一、 委辦計畫：

（一）工作內容說明如下：

1. 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計畫說明會
2. 辦理學校體育志工訓練計畫之遴選與輔導
3. 辦理學校體育志工運用計畫之遴選與輔導
 - (1) 輔導各學校(或機關)所提運用計畫，至少須辦理下列服務類別一項以上之「學校體育志工運用計畫」：
 - A. 運動賽會服務及運動場館維護。
 - B. 寒暑假或假期體育育樂營或體驗營。
 - C. 協助學校游泳教學、擔任救生員或水域安全活動宣導。
 - D. 課後運動社團及代表隊運動指導。
 - E. 協助體育教學(含適應體育)及體適能指導。
 - F. 運動傷害防護。
 - G. 體育班課業輔導。
4. 辦理學校體育志工成果發表、交流工作坊與表揚
5. 「學校體育志工資訊服務平臺」維護暨媒合供給與需求端
6. 督導與輔導運用單位將學校體育志工培訓與服務相關資料，上傳至「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平臺」。

(二)時程規劃

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計畫甘特圖

	第 1 個 月	第 2 個 月	第 3 個 月	第 4 個 月	第 5 個 月	第 6 個 月	第 7 個 月	第 8 個 月	第 9 個 月	第 10 個 月	第 11 個 月	第 12 個 月
籌組工作小組	■	■										
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計畫說明會	■	■										
學校體育志工運用計畫草案擬定	■	■										
學校體育志工運用計畫之遴選			■	■								
學校體育志工運用計畫輔導與訪視		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
彙整學校體育志工訓練及運用計畫 成果					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評選學校體育志工服務績優成果學 校(單位)									■	■	■	■
審核與印製志願服務紀錄冊、獎狀等 用品		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學校體育志工成果發表、交流工作坊 與授證、表揚籌備工作					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辦理學校體育志工成果發表、交流 工作坊與表揚										■	■	■
定期維護、修正平臺及資料庫功能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定期網頁公布績優志工團體及個人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配合計畫進行相關網路宣傳工作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網路平台媒合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
二、補助計畫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1. 補助對象：

- (1)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市政府(教育局處)。
- (2) 全國各大專校院(體育及運動休閒相關系所，可以校、系、所或社團等為單位)。
- (3) 本部所屬之公私立高中職校(須以校為單位)。

2. 申請條件：

- (1) 為推廣志願服務，本計畫之申請單位須於申請時檢送志願服務計畫，包括「學校體育志工培訓計畫」與「學校體育志工服務計畫」。
- (2) 提出申請之學校(或機關)，須有專責人員負責學校體育志工招募、培訓、授證、媒合、諮詢及管理等等事項。

(二) 補助原則

預計補助 40 個單位(學校或縣市政府)，每單位補助內容包括學校體育志工培訓計畫及服務計畫。

1. 學校體育志工培訓計畫：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之單位(學校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

縣市政府)，依申請之需求及教育部體育署經費預算審查核定，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，惟補助項目與金額須依教育部補助與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。

2. 學校體育志工服務計畫：

(1) 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之單位（學校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市政府），依據活動性質、規模、活動內容、服務人次、受服務人次、活動天數等條件部分補助，並依申請之需求及教育部體育署經費預算審查核定，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，惟補助項目與金額須依教育部補助與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。

(2) 各學校(或機關)所提運用計畫，至少須辦理下列服務類別一項以上之「學校體育志工運用計畫」：

- A. 運動賽會服務及運動場館維護。
- B. 寒暑假或假期體育育樂營或體驗營。
- C. 協助學校游泳教學、擔任救生員或水域安全活動宣導。
- D. 課後運動社團及代表隊運動指導。
- E. 協助體育教學(含適應體育)及體適能指導。
- F. 運動傷害防護。
- G. 體育班課業輔導。

(三) 經費請撥及核銷

- 1. 各項經費應依申請補助項目使用，各項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2. 本經費補助比率，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者，應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。

(四) 接受輔導考核

- 1. 為鼓勵志願服務績效卓越之運用單位及志願服務個人，建立輔導、訪視機制，依各類別之服務計畫進行評選。
- 2. 由委辦單位召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組成工作（輔導）小組。工作小組得輔導、訪視各運用單位，提供諮詢及輔導。
- 3. 委辦單位辦理志願服務表揚會，運用單位提供績優服務團體及個人資料，由委辦單位辦理評選，給予公開表揚。
- 4. 運用單位所送之運用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後，如有變更，應於變更前具函向教育部體育署說明變更之原因及變更計畫內容（包括執行期程之展延等），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始得辦理變更。
- 5. 經核定補助之運用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，應依教育部體育署要求提供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；教育部體育署並得視實際需要，派員實地訪視。

(五) 申請程序：

各申請單位（含縣市政府、大學及高中職）應依據計畫說明會之說明研提申請計畫書，於102年12月31日前將志願服務計畫書(含培訓計畫及服務計畫)以正式行文方式函送至教育部體育署與委辦單位。

(六) 經費審查程序：

由委辦單位召集工作小組與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作業，審核補助計畫與經費金額、

項目等，將審核結果送本署辦理後續經費核定補助事宜，通知接受本署核定補助之學校成為本署學校體育志工運用單位，預計擇優補助至多 40 個單位。

肆、 預期效益

- 一、 預計補助 40 個單位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或縣市政府)成為學校體育志工運用單位。運用單位確實辦理完成 12 小時基礎課程及 4 小時特殊訓練課程，至少完成增加 2,000 名志工之基礎與特殊訓練及認證工作，確實學校擴大運動志工參與層面。
- 二、 運用單位確實執行服務計畫，預計投入至少 1,500 名以上之學校體育志工，學校體育志願服務總時數達 110,000 小時。
- 三、 辦理學校體育志工成果發表、交流工作坊與表揚：
 - (一) 辦理學校體育志工成果發表與交流工作坊一場次，促進志願服務學習交流、進行經驗分享，鼓舞並促進師生投入學校體育志工服務工作。
 - (二) 依據不同類別運用計畫進行評選，表揚學校體育志工服務績效卓越之團體（學校或機關）及個人，以鼓勵長期投入服務之志工。
- 四、 學校體育志工資訊服務平臺：
 - (一) 預計增加 1 萬人次瀏覽學校體育志工資訊服務平臺。
 - (二) 維護學校體育志工資訊服務平臺，增加網路媒合。
 - (三) 即時宣導最新學校體育志工相關訊息。